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委任執行董事	8
宣派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指「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00號九龍貿易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

釋 義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LESSO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委任執行董事；及(f)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d)及7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7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3,102,418,400股)的新一般授權及第7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權**理的有須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4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獻虎杭幫程事措，

董事會函件

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少全博士，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林博士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現任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I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WIIK)執行董事。林博士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林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的酬金為約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58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現為長江商學院戰略學及經濟學教授以及歐洲市場副院長。彼曾任教於香港大學，擔任滙豐基金講席教授(環球經濟與企業策略)、經濟學與企業策略學講座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陶博士曾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陶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陶博士的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陶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陶博士經參考彼於 釐萊嘿崩梓收

董 事 會 函 件

呂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

宋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科明博士，4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宋博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品質工藝管理工作。目前擔任全國塑料制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8)委員，彼於2020年11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宋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於2018年4月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宋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新型塑料管道成型加工技術與應用。宋博士主持及參與多項省部級科技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塑料管道加工技術、複合管道制造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研究等。其科研成果受到高度評價，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等多項獎勵。發表科技論文(SCI收錄)十餘篇，獲得授權專利近百項，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修訂工作。

宋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宋博士目前與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是無固定期限，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博士(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宋博士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的僱傭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宋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2024E7Ü18Ú€ K , , •Đ ´ • Ú • £2024E7Ü5Ú€ K , ž •▣ • I ® ! p

30± Ñ È t š I ® ! p ...@Ò î ¾ ± ^ 0 ¥ • / Ç N î ¾ Ð " ® ! d ® g %o0

p „ Ë } 6

a e D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 焜 翎毳 籐本會購，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7.18	6.52
5月	6.86	5.16
6月	5.68	4.86
7月	5.47	4.61
8月	5.38	4.90
9月	4.67	4.01
10月	4.46	3.73
11月	4.58	4.05
12月	4.30	3.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7L ç« > pP'®

ES/01/20

印.

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所載條件下，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t t • pŮ 7"À"ÜŒl AE!«P@DDD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嫻女士。